

#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

### 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管理工作，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从事融资交易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合并计算。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第四条**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 第二章 股票买卖禁止行为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让本公司股份：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
- (三) 本人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 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 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六) 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七) 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八) 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 1.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 2. 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 (九) 法律法规、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过程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 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七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核实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等具体情况。

前款所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

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八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不得开展以本公司股份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 第三章 信息申报、披露与监管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公司申请股票首发上市时；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五）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前款规定的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安排证券部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十三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作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限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计划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存在本制度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原因、减持方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价格区间等信息，以及不存在本指引第五条至第九条（如适用）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说明。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的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下，首次披露其股份增持情况并且拟继续增持的，应当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且在拟定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当日通知公司，委托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前披露增持股份进展公告。在公司发布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该增持主体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 第四章 账户及股份管理

**第十九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相应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以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本条第一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度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一年度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度可转让数量。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础。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动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第二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配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在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将承担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外，公司还将视情况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

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情节严重的，公司应将相关责任人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附件一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持股信息申报表

| 持股人          | 姓名 | 证件号码 | 持股情况 |
|--------------|----|------|------|
| 董事/高管        |    |      |      |
| 配偶           |    |      |      |
| 父亲           |    |      |      |
| 母亲           |    |      |      |
| 子女（年满 18 周岁） |    |      |      |
| 兄弟姐妹         |    |      |      |
|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      |      |

申报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股票交易计划申报表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人\_\_\_\_\_，持有金城医药股票\_\_\_\_\_股，拟于近期交易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请予以确认。

|         |                                                                                          |
|---------|------------------------------------------------------------------------------------------|
| 持股人姓名   |                                                                                          |
| 持股人身份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证件号码    |                                                                                          |
| 拟交易方向   | <input type="checkbox"/> 买入 <input type="checkbox"/> 卖出                                  |
| 拟交易数量   |                                                                                          |
| 拟交易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董事会秘书意见 |                                                                                          |

申报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董事会秘书（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申报表

|       |                                                                                          |       |      |
|-------|------------------------------------------------------------------------------------------|-------|------|
| 持股人姓名 |                                                                                          |       |      |
| 持股人身份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证件号码  |                                                                                          |       |      |
| 证券账户  |                                                                                          |       |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       |      |
| 交易方式  |                                                                                          |       |      |
| 成交均价  |                                                                                          |       |      |
| 变动原因  |                                                                                          |       |      |
| 变动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注 1：变动原因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注 2：股份发生变动后当日须向金城医药进行申报。

申报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